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50,108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50,10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日。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4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随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股份公司汇报了审核申请材料。

2. 2021年12月24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1年12月24日起至2022年1月2日止。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华鲁控发[2022]13号),华鲁控股集团股份公司研究并批准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原则同意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华鲁控股集团股份公司批复的公告》。

4.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 2022年2月1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6. 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 2022年4月7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2022年4月1日;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数量:1,060万股。

8. 2022年8月12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21日止。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9月23日,登记数量84万股。

11. 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2月1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9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共计3,533,277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12.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533,277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日。

13.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两人调离公司和退休,拟回购注销上述两人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334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17.93元/股调整为17.08元/股。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完成注销股份53,334股。

14.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279,999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4年9月14日,公司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9,999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15.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再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一人退休,拟回购注销上述一人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667股(其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333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334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17.93元/股调整为16.77元/股。

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再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3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完成注销股份46,667股。

16. 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5

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2月1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共计3,483,278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83,27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日。

17.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279,999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决同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5年9月16日,公司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9,999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3日。

18.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第三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两人退休,拟回购注销上述两人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336股(每人各自持有16,668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17.93元/股调整为16.27元/股。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第三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6年1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完成注销股份33,336股。

19. 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2月1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共计3,450,108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达成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

三、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情况
 本次18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总数为3,450,108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25%。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数量占比(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黄浦区茂名南路59号锦江小礼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8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85,439,60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48,698,74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36,740,8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903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58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晚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公司董事周雅文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48,501,627 99.9641	138,217 0.0252	58,900 0.0107
B股	36,736,957 99.9894	3,900 0.010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85,238,584 99.9657	142,117 0.0243	58,900 0.01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81,901,393 99.7552	142,117 0.1731	58,900 0.07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徐辉律师、姚立晨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6-1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通知,获悉合肥国创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合肥国创	是	3,200,000	5.72	1.10	否	否	2026年3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合肥国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偿还债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科大国创	58,897,439	19.14	23,230,000	41.56	7.95	0	0.00	0	0.00
董永东	12,958,578	4.44	1,732,000	13.37	0.59	0	0.00	0	0.00
合计	68,853,417	23.58	24,962,000	36.25	8.55	0	0.00	0	0.00

注:1. 本公告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2. 上表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项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担保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6-13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先后于2025年8月11日、2025年10月15日召开了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2025年10月16日和202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1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3号)、《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5号)以及《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71号)。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2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363,7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1%,最高成交价为4.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555,290.3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14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国创(南京)智能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4,000
投资进展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止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要素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1. 基金采取分步出资方式,如各有限合伙人未能按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的金额和比例履行出资义务可能影响基金的后续募集以及对对外投资计划的实施; 2.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发挥产业与资本的协同功能,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未来产业布局,完善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链供应链生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创(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创基金”)、国创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新城科技创业有限公司、南京睿进智能制造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平台”,以下简称“南京睿进”)共同发起设立国创(南京)智能制造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创基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3月7日及2026年3月19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签署合伙协议,公告编号:2026-001)、《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完成工商登记,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完成基金备案与签署基金扩募协议,公告编号:2026-012)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完成基金扩募的进展公告)(完成基金扩募的工商登记,公告编号:2026-013)。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6-02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减持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收到董事长陈新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 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陈新先生
 2. 提议时间:2026年3月25日
 3. 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陈新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监管规定进行处置,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 提议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2亿元-4亿元,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海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67,768,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9%,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海天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08,2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0.43%,占公司总股本的23.45%。
 ● 截至本公告日,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全、费伟、成都大昭添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昭添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86,43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3%。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108,2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7.80%,占公司总股本的23.4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函告,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2,800万股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华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海天投资	是	2,800	否	否	2026年3月24日	2027年3月25日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华支行	10.46%	6.0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800	-	-	-	-	-	10.46%	6.06%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陈新	董事长	300,000	100.000	33.33%
2	郝永杰	董事、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3	高秉志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40,000	80.000	33.33%
4	于广红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5	孙一博	职工董事	7,000	23.334	33.33%
5	任光山	副总经理	240,000	80.0	